

2025 年阿里科技兴农 佛坪县大古坪村山茱萸产业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佛坪县农业农村局（11610730MB29898013）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海翔高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610139MAB0UBFU1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 2025 年阿里科技兴农佛坪县大古坪村山茱萸项目 JXZC-ZC-042），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2025 年阿里科技兴农佛坪县大古坪村山茱萸产业项目成交通知书；
- （三）2025 年阿里科技兴农佛坪县大古坪村山茱萸产业项目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 2025 年阿里科技兴农佛坪县大古坪村山茱萸产业项目投标文件;

(六) 2025 年阿里科技兴农佛坪县大古坪村山茱萸产业项目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 2025 年阿里科技兴农佛坪县大古坪村山茱萸产业项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 2025 年阿里科技兴农佛坪县大古坪村山茱萸产业项目采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2.75 万元, 大写: 捌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33.1 万元, 大写: 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设备到达现场根据招标采购清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41.375 万元, 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根据招标采购清单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 即人民币 5.7925



万元，大写：伍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整；余款 3%，即人民币 2.4825 万元，大写：贰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质保期（1 年）满后 5 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六、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2. 服务地点：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岳坝镇大古坪村。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 2025 年阿里科技兴农佛坪县大古坪村山茱萸产业项目采购服务明细表，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2.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佛坪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贰份。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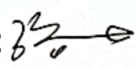


或承诺文件中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

甲 方: 佛坪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陕西省佛坪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2706100101201000033393

联系电话: 18809165810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 方: 陕西海翔高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4001500001558

联系电话: 13572947100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